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围绕市值管理目标，通过深耕主业发展、强化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综合手段，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提高公司估值，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下称“每股净资产”）为6.49元，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6.49元，属于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河集团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聚焦建筑装饰主业发展，全面落实战略规划，在保持国内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集中公司优质资源，全力拓展海外业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股东。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幕墙及光伏建筑业务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继续深耕细作，聚焦精准下沉，充分激活存量市场价值。秉持“适度下沉，效益优先”的原则，通过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国内市场的稳健发展。针对海外市场，公司采用双模式并行发展策略，在中东、泛东南亚、港澳等地区以承接工程为主，在澳洲、欧洲、美洲、日韩等发达市场及中亚等新开拓市场以“设计+产品供应”的平台化模式赋能开发商、总包、同行业伙伴，向其销售幕墙或异型光伏组件产品。打造公司产品平台化、系统化和高端品牌化的产品销售模式。

（2）室内装饰及设计业务

在国内市场，公司将持续加强内装体系化及数智化建设，继续深耕国内根据地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在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依托承达集团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开拓新加坡、菲律宾、中东等高端内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装领域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海外业务的需求以及承达集团装配式工厂的产能情况，逐步推进内装木制品等部品部件的产品销售业务。

2. 强化创新引擎，引领行业发展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引领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已成为行业创新的引领者，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逾 1200 项专利。为更好地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公司今年成立集团

技术创新领导小组暨江河幕墙技术创新委员会，这一顶层设计的实施，旨在系统构建专业高效的技术创新治理体系，通过研判行业技术趋势、审定创新战略方向、评估研发项目价值及督导产业化落地，全面夯实了技术创新的管理基础。同时，该创新领导团队的成立，也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的战略推进与持续突破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公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实力、在手订单储备、客户质量、长期现金为王的经营理念以及外部监管倡议等因素，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下称“规划”）。规划中明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在 2025-2027 年度，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或以总股本 1,133,002,060 为基数按每股分红 0.45 元（含税）计算的分配金额的二者孰高值。规划中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形式、分红条件和分红比例，显著提升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连续性和可预期性，使投资者能够更准确地预判投资回报，以增强市场信心和投资吸引力。同时，稳定的分红政策也体现了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回馈股东的承诺，有助于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此外，根据规划公司董事会已决议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该分红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密切关注市场舆情，建立健全信息监测和快速响应机制，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不实信息及时澄清，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通过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积极主动的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思路，通过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路演、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方式，详细的解读定期报告

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及价值的认可度。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注重公司长期价值创造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致同意通过本估值提升计划。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建筑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相同情形的，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